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四十七个成员

2006年4月20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刚到达纽约市担任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谨写信给阁下,向阁下表达热烈敬意,希望洪都拉斯常驻代表团和阁下正确领导的秘书处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和友谊关系。

来信也回应定于今年5月9日在联合国大会举行选举新的人权理事会成员一事。关于此点,我们想让你理解我国参加作为大会这一重要附属机关成员候选国的一些动机因素。

在这方面, 兹提出我们为此目的编写和散发的一份简短备忘录以及一些评注, 阐释我们希望有助于促进、传播和捍卫人类普遍价值的动机和愿望。

洪都拉斯参加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备忘录

050506

洪都拉斯认识到人类的基本权利在性质上是不可剥夺的、固有的,这些权利 必须获得人人承认,尊重和提倡,尤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法律规范。

在促进和捍卫人类普遍价值时,必须对人人都公正地和公平地平等对待;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充分落实《联合国宪章》关于这个主题的宗旨和原则。人 权理事会在分析和/或通过关于具体情况的决议上,负高度责任,具有全球性影响。

洪都拉斯签署了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国际公约,并批准了大部分旨在规划、促进和捍卫洪都拉斯人民男、女、儿童不可剥夺权利的国际文书;洪都拉斯人民 有权诉诸人权专员办事处,这个机构的设立是为了确保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和国 际条约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生效。 洪都拉斯对人权机构维持门户开放政策。它最近接待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同国家当局一道,按照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所载建议,达成若干协议和措施,目前正在执行,效果良好。

洪都拉斯支持设立人权理事会并支持设立理事会的基本宗旨和目标,即寻求 切实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 文书;但我们关切的是,根据这一宗旨设立的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 发展中国家没有机会参加。公平地域分配对这个新理事会的组成至为必要。

我国的国家人权专员办事处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最迅速行政渠道,因此自设立以来不断加强。洪都拉斯共和国国民议会第 153-95 号法令颁布国家人权专员办事处组织法,自公布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第 28.811 号《政府公报》时起生效。该法规范我国谋求最好和最有效地维护洪都拉斯人民人权及其资源的活动。

人权专员办事处提倡一些基本主题,例如:"民主与参与",将政治权利的情况从参与权利的角度处理。这种扩大的概念让我们可以把选举权(积极选举)、被选举权(消极选举)、结社权和言论自由等集结为一个单一部门。

"安全与司法",处理公民权利问题,这与刑事系统的机构行动最为相关: 诸如生命权、人身权和个人自由以及有效法律保护;

"发展与公平",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团结一致人权。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认为灭贫和享受人权不是两个不同的计划,而是一个计划的两个焦点,彼此互相加强,如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述。分析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也是这样;我国5年前承诺实现这些目标。

洪都拉斯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是现在的人权委员会成员;人权委员会预定于 2006 年 5 月底结束。我们在该委员会虽只工作 2 年 6 个月,但热诚地、专志地谋求在许许多多棘手问题上达成平衡和公平;2005 年 7 月 19 日,我国曾以MH/424/2006 号公文提出我们希望继续担任该委员会下届成员。

2006年3月22日,我国考虑到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结构改革进程发生变动,又以第160号照会,向人权理事会重新提出这一愿望。

此外,我谨通知你,我国无保留地接受了如下机构的管辖权:

- 国际法院
- 美洲人权法院
- 国际刑事法院
- 中美洲法院

我国批准了如下关于人权主题的国际公约和文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 定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你可见,洪都拉斯的承诺是广泛的、透明的,旨在促进和提倡这些权利。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认为我们可以提供我们的例子和经验,作出贡献,使人权理事会在审议理事会的各项主题时达到平衡。

我国政府认为,在国际舞台上,不能只是作为国际社会严格检查的对象,也必须作为积极主体,参与合作,这是新理事会组成的基本要素。我国寻求透明,不能以不参与来隐藏,同时又反对他人参与的义务和权利。

请将本信在项目112(e)下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给会员国。

常驻代表

大使

伊万•罗梅罗-马丁内斯(签名)